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医保函〔2025〕10号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整合规范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晋医保函〔2025〕8号）转发给你们，同时请市医保中心及时通知市直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医保函〔2025〕8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省医保中心,省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36号)、《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中心函〔2021〕12号)和《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医保价采函〔2024〕8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整合规范如下:

一、整合规范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1、2、3),各医疗机构可在核定价格的基础上向下浮动。

二、取消中医针法、器官移植和产科类共71项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见附件4、5、6)。

三、规范“葡萄胎刮宫术”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7)。

四、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认真落实价格公示和“一日清单”制度。严禁擅自提高价格标准或分解项目收费。

五、本通知自2025年3月20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整合规范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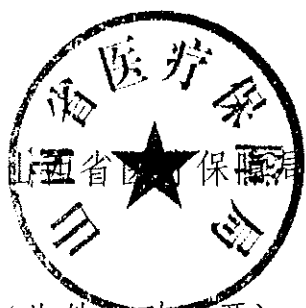
3.整合规范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4.取消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5.取消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6.取消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7.规范“葡萄胎刮宫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整合规范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10 项）

序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支 付 类 别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	E	4300000001	常规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 医师根据病情 选穴，通过基 本手法和辅助 手法，以毫针 治疗疾病，促 进疏通经络， 调理脏腑，扶 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 定、消毒、选针、进针、必 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 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 本。	01 儿童加 收 15% 11 主任医 师 加 收 20% 12 副主任 医师加收 10%		次·日	80	76	68	60	52	48	同时采用了 常规针法、 特殊针具针 法、特殊手 法针法中的 两项或者三 项，按收费 标准最高的 服务项目计 费，不叠加 计费。	中
2	E	4300000002	特殊针具 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 医师根据病情 选穴，通过基 本手法和辅助 手法，以特殊 针具治疗疾 病，促进疏通 经络，调理脏 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 定、消毒、选针、进针、必 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 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 本。	01 儿童加 收 15% 11 主任医 师 加 收 20% 12 副主任 医师加收 10%		次·日	96	91	82	72	62	58	同时采用了 常规针法、 特殊针具针 法、特殊手 法针法中的 两项或者三 项，按收费 标准最高的 服务项目计 费，不叠加 计费。	

3	E	4300000004	特殊手法 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 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 开穴方法或通 过毫针特殊手 法,治疗疾病, 促进疏通经 络,调理脏腑, 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 定、消毒、选针、进针、必 行针、留针、出针、必 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 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 本。	01 儿童加 收 15% 11 主任医 师 加 收 20% 12 副主任 医师加收 10%					104 次·日			88	78	68	62	同时采用了 常规针法、 特殊针具针 法、特殊手 法、特殊手 法针法中的 两项或者三 项,按收费 标准最高的 服务项目计 费,不叠加 计费。	甲
4	E	4300000005	特殊穴位 (部位)针 法	由主治及以下 医师根据病情 选穴,采用毫 针进行特殊穴 位的刺激,治 疗疾病,促进 疏通经络,调 理脏腑,扶正 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 定、消毒、选针、进针、必 行针、留针、出针、必 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 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 本。	01 儿童加 收 15% 11 主任医 师 加 收 20% 12 副主任 医师加收 10%					穴位 10			9	8	7	6	每次限收 6 个穴位	甲
5	E	4300000006	仪器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 情,选择适宜 的仪器,通过 各类仪器产生 电、热、冷、 磁、振动、光 等各类效应替 代针具治疗疾 病,促进疏通 经络,调理脏 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 定、消毒、选针、进针、必 行针、留针、出针等过 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 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 儿童加 收 15%					次·日 24			20	18	16	14		甲

6	E	430000007	体表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选针、体表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 儿童加收 15% 11 主任医师加收 20% 12 副主任医师加收 10%		次·日	35	33	30	26	23	21		甲
7	E	430000008	活体生物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各类活体生物，配合手法，作用于人体，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活体生物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5%		次·日	100	△	△	△	△	△		丙
8	E	430000009	穴位埋入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将相关医用耗材埋入体内，促进疏通经络，气血调和，补虚泻实。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埋入，处理创口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5%		穴位	36	34	31	27	23	22	每次限收 5 个穴位	甲

9	E	430000010	穴位注射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注射、取针、局部处理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5%	01 中医自血疗法	穴位	14	13	12	11	9	8	甲
10	E	430000011	耳穴疗法	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药物(如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贴敷、按压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15%		单耳	24	23	20	18	16	14	甲

使用说明:

- 按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或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针法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本项目价格对目前常用的临床针法进行了合并。在制定“中医针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中医针法操作,使整合前后的中医针法治疗收费水平大体相当;本项目价格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 of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针法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中医针法的“价格构成”涵盖了中医针法开穴、取穴、选针、进针、留针、行针、出针等整个操作过程，原按操作步骤单独设立的价格项目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以价格构成的形式计入中医针法价格项目，不再拆分立项。

3.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了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 主任医师加收”和“12 副主任医师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 主任医师加收”和“01 儿童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4.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以下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基本物料”，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具、耳豆（含磁珠）、埋线（针）用品、治疗用蜂等生物活体以及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敷料、棉球、棉签、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尿垫、床单、标签、操作器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料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料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销售。

6.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选针”，指针刺前准备，选择类别、材质、型号规格适宜的针具，根据患者的体质、体形、年龄、病情和腧穴部位等，选用适合针具施治，不再对材质、类别等进行区别计费。

7.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进针”，指将针具刺入体内的方法，在操作上一般通过循按经脉，揣穴位等预备方法，然后将针由浅入深地刺入预定的深度，不再区分针具刺入的深浅度分别立项或分别制定收费标准；本项目价格所称的“行针”，指将针刺入腧穴后，为了使气行，调节针感以及进行补泻等而实施的各种手法，如提插捻转、循法、弹法、刮法、摇法、飞法、震颤法等；本项目价格所称的“留针”，指将针具刺入腧穴并施行手法后，将针留置腧穴内一定时间的方法；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出针”，指行针完毕后，将针拔出的操作方法。

8.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特殊针具”，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收录的、长度、直径、形制、用法显著区别于毫针的其他针具，如芒针等。本项目价格所称的“特殊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单列的特色针刺手法，以及其他传承有序、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医疗机构应用其他新手法或新针具开展中医针法治疗，尚未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按照常规针法的价格政策执行。

9.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特殊穴位”，指具有一定危险性穴位，包括睛明、承泣、球后、风府、风池、哑门、迎香、天突、冲门、长强、会阴、八髎、金津、玉液及位于胸胁、颈项、背部的腧穴。本项目价格所称的“特殊部位”，指未列入传统中医腧穴范畴，中医针法治疗有效，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部位，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述的腋窝内施针、翼腭窝深部的蝶腭神经节施针等情形。常规针法治疗或特殊针法治疗中涉及特殊穴位的，可在收取“常规针法”或“特殊针法”费用的基础上，同时收取“特殊穴位针法”的费用。

10.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特殊开穴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单列的特色开穴手法，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开穴（取穴）作为针法操作价格的一部分。

11.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仪器针法”，指应用仪器产生的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完成针法操作的针刺治疗，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述的激光针治疗等。本项目价格所称的“仪器辅助操作”，指医师实施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时，利用仪器使针具产生振动、电流、温度变化等，辅助完成针刺操作或者强化针刺效果。

12. 本项目价格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3.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中医自血疗法”，指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选穴，取患者自体血液，并通过穴位或肌肉组织注射回患者自身体内，含取血、注射等操作。

14. 本项目价格计价单位中的“次·日”，指完成一次完整的针刺过程，不以进针数量计费，每日收费一次。

15.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16. 本项目价格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所称的“医师”，指具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经培训合格的西学中人员。

整合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12 项）

序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产 出	价 格 构 成	加 收 项	扩 展 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计 价 说 明	支 付 类 别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 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	G	330803020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1 异种器官 02 异位移植	次	9450	8978	8033	7088	6143	5670		丙
2	G	331005018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2 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	01 异种器官	次	9450	8978	8033	7088	6143	5670		丙
3	G	330702012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2 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	01 异种器官	次	6510	6185	5534	4883	4232	3906	全肺切除手术不可再单独收费	丙

4	G	331101018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1 异种器官	次	9282	8818	7890	6962	6033	5569	肾固定术及肾血管重建术不可再单独收费	乙
5	G	331003010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1 异种器官	次	3780	3591	3213	2835	2457	2268		丙
6	G	331007015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1 异种器官	次	6300	5985	5355	4725	4095	3780		丙
7	G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30%	01 异种器官	次	1520	1444	1292	1140	988	912		乙
8	G	331005017	供肝切除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除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除，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100	1995	1785	1575	1365	1260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丙

9	G	330702014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830	4589	4106	3623	3140	2898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丙
10	G	33110102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150	2993	2678	2363	2048	1890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丙
11	G	331003025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丙
12	G	331007014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780	3591	3213	2835	2457	2268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丙

使用说明：

1. 所称“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所称“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2. 所称“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得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同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所称的“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6. 所称的“异种器官”，指不源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7. 所称的基本物质消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林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质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9.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应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整合规范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30 项）

序号	财务 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 单位	价 格						计价说明	支付 类别
									一类		二 类		三 类			
									省级	市级	省、市 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D	311201023	产 前 常 规 检 查	产前对孕 妇进行的 规范检查、 遗传等咨 询解答及 有关健康 指导。	所定价格涵盖推算孕周、 测量孕妇体重、宫高、腹 围、血压及听胎心、孕 期触诊，以及判断胎位状 态、胎儿是否符合孕周等 孕期检查、分娩前评估和 健康指导步骤所需的人 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 消耗。			次	13	12	11	10	8	8	指在门诊/急 诊期间对孕 妇进行的常 规检查及健 康指导，在住 院期间对孕 产妇实施价 格构成中所 列的医疗服 务事项，不再 单独计费。例 如国家卫生 健康委制定 发布技术规 范中所列的 “多普勒胎 心计数”。	甲

2	D	311201026	胎心监测	监测胎儿心率及宫缩压力波 形实时变化,达到评估胎儿宫 内情况的 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固定 探头、监测、出具报告等 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胎/ 次	40	38	34	30	26	24	监测的时间 要求对照国 家卫生健康 委《全国医 疗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 (2023年 版)》相关内 容。	甲
3	D	311201067	胎心监测 (远程)	远程监测 胎儿心率 及宫缩压 力波形成 时变化,达 到产妇离 院状态下 评估胎儿 宫内情况 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固定 探头、监测、出具报告等 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			日	70	67	60	53	46	42		甲
4	E	311201055	催引产	通过各种 方式促宫 颈成熟,以 促发临产。	所定价格涵盖促宫颈成 熟等所有必要操作所需 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 资源消耗。			日	136	129	116	102	88	82	指自然口,不 是一个自然 口按一个自 然口计。	甲

5	G	331400001	产程管理	临产后,进入待产室至第二产程前或阴道试产,对产妇的产程进展进行管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产妇生命体征、宫缩及宫口扩张情况、监测胎心、判断产程进展、记录产程过程,给予相应的安抚、指导,根据需要采取干预措施,必要时行人工破膜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0	143	128	113	98	90	第二产程是指从宫口开全至胎儿娩出。	甲
6	G	331400002	阴道分娩(常规)	阴道分娩接生及新生儿的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自第二产程开始至第四产程结束期间常规经阴道分娩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对产妇的密切观察、生产指导、干预措施,协助胎儿娩出、胎盘娩出,对脐带、胎盘、胎膜的检查处理,对产道的检查、会阴侧切、缝合及裂伤修补(1-2度),母婴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会阴裂伤修补(限 3-4 级)加收 280 元/次。 02 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140 元/次。		胎/次	630	599	536	473	410	378		甲

7	G	331400007	阴道分娩 (复杂)	产妇或胎儿存在情况复杂、风险较高等情况,经阴道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自第二产程开始至第四产程结束期间复杂情况经阴道分娩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对产妇的密切观察、生产指导、干预措施,协助胎儿娩出、胎盘娩出,对脐带、胎盘、胎膜的检查处理,对产道的检查、会阴侧切、缝合及裂伤修补(1-2度),母婴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会阴裂伤修补(限3-4级)加收280元/次。 02 宫颈裂伤修补加收140元/次。		胎/次	1448	1376	1231	1086	941	869	“阴道分娩(复杂)”是指:产妇或胎儿存在瘢痕子宫、巨大儿、胎儿臀位、肩难产等显著增加阴道分娩难度及风险的情况,或生产过程中医务人员采用胎位旋转、臀位助产、器械助产、手取胎盘等特殊措施等情况。	中
8	G	331400012	剖宫产(常规)	产妇难产或不适于阴道分娩,通过手术方式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常规情况通过手术娩出胎儿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切开子宫、娩出胎儿、胎盘处理、清理缝合、止血包扎处理等手术全过程,新生儿的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100元/次。		胎/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每增加一胎按196元/胎/次收取。	中

9	G	331400015	剖宫产(复杂)	产妇难产或不适于阴道分娩,且产妇或胎儿存在情况复杂、风险较高等情况,通过手术方式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	所定价格涵盖复杂情况通过手术娩出胎儿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切开子宫、娩出胎儿、胎盘处理、清理缝合、止血包扎处理等手术全过程,新生儿的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100元/次。		胎/次	1764	1676	1499	1323	1147	1058	每增加一胎按196元/胎/次收取。“剖宫产(复杂)”是指:产妇或胎儿存在前置胎盘、胎盘植入、凝血功能异常、子宫肌壁(4-5cm以上)、瘢痕子宫、胎儿横位、胎儿臀位、产程中剖宫产、腹膜外妊娠等显著增加剖宫产实施难度及风险的情况。	甲
10	G	330100027	分娩镇痛	采用麻醉镇痛,起到减轻产妇产程疼痛,提高分娩质量及舒适度,保证孕产安全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建立通路、摆放体位、穿刺、置管、剂量验证、观察、注药、氧饱和度监测、装置连接、参数设定、评分、记录、分析病情,必要时调整剂量、撤除装置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630	599	536	473	410	378	以2小时为基价,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按140元收取;“分娩镇痛”限省、市、县、镇、乡、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批准开展分娩镇痛的定点医疗机构执行。	甲

11	I	311201068	导乐分娩	由专业人员给予孕妇如导乐相关知识讲解及陪伴,进行合理用力及分娩配合指导。	应用呼吸减痛、分娩球、腰骶按摩、自由体位等非药物方法减轻分娩疼痛、协助产程进展,给予产妇产生活照保护和陪伴,在导乐过程中随时观察产程进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丙
12	I	311201069	亲情陪产	产妇在孕产过程中,由医务人员指导家属进入产房陪同孕产,直至胎儿娩出。	陪产过程中所需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丙
13	G	331400008	胎儿外倒转	纠正异常胎位(臀位、横位),创造顺产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胎位矫正、包扎固定、术后孕妇观察等胎儿外倒转所有一切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96	186	167	147	127	118	甲
14	G	331400019	宫颈环扎术(常规)	对宫颈机能不全的治疗,达到延长孕周,维持胎儿存活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宫颈固定、缝合、拆线,必要时胎膜复位等宫颈环扎术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88	559	500	441	382	353	甲

15	G	331400020	宫颈环扎术 (特殊)	对宫口扩张3cm以上等特殊情况的紧急环扎治疗,达到延长孕周,维持胎儿存活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宫颈固定、缝合、拆线,必要时胎膜复位等宫颈环扎术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16	G	331400021	产时宫外治疗	在生产过程中对有呼吸道梗阻和胸部疾病的胎儿进行处埋,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采取措施避免胎盘过早剥离、胎儿手术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17	G	331400022	胎儿宫内输血	在宫腔内对胎儿进行输血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抽血、输血等胎儿宫内输血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18	G	331400023	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	在宫腔内利用各种能量源对胎儿的胎盘血管交通支进行凝固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内镜置入、观察、凝结胎盘血管交通支、撤除等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800	760	680	600	520	480	丙

19	E	311201034	羊水调节	经羊膜腔穿刺对羊水进行抽取、引流、灌注、置换，达到维持胎儿生长环境稳定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抽吸/灌注、放置引流管等羊水调节所有必要操作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20	E	311201019	子宫压迫止血	经药物等保守治疗无效，需要压迫止血，达到止血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扩张宫口、探查宫腔并清宫、填塞宫腔或缝合、压迫止血，必要时材料取出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80	266	238	210	182	168	甲
21	E	311201030	羊膜腔穿刺	经羊膜腔获取检测样本，用于产前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样、观察等羊膜腔穿刺所有必要操作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羊膜腔穿刺注药	胎/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中
22	E	311201031	脐静脉穿刺	经羊膜腔获取胎儿脐静脉血。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抽血等脐静脉穿刺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23	E	311201065	绒毛取材	穿刺获取胎盘绒毛样本。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等绒毛取材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61	153	137	121	105	97	未经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单位不得使用。

24	D	311201027	胎儿内视镜检查	经内视镜观察子宫内胎儿及胎盘情况。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内视镜置入、观察、撤除等，必要时取样等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60	57	51	45	39	36		甲
25	G	331400024	院外分娩产后处置	产妇于院外娩出胎儿后，在院内对产妇和新生儿进行的产后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第三产程开始的脐带和胎盘处理，会阴裂伤修补（1-2度）、侧切及缝合、胎儿娩出后母婴观察等院外分娩产后处置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会阴裂伤修补（限 3-4 级）加收 280 元/次。 02 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140 元/次。	次	210	200	179	158	137	126		甲
26	G	331400017	药物减胎	因孕母要求或医学指征，通过药物终止多胎妊娠中某一或两个（及以上）胎儿的发育。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注药等药物减胎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甲
27	G	331400025	手术减胎	因孕母要求或医学指征，通过手术终止多胎妊娠中某一或两个（及以上）胎儿的发育。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确认位置、穿刺、使用电凝、激光、射频等各种方式进行减胎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甲

28	G	311201070	中期引产	孕中期通过药物等方式终止胎儿发育,促宫颈成熟达到临产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促宫颈成熟、胎儿处理等中期引产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03	193	173	152	132	122	孕周“14周-27周+6”孕周的适用	甲
29	G	311201071	晚期引产	孕晚期通过药物等方式终止胎儿发育,促宫颈成熟达到临产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促宫颈成熟、胎儿处理等晚期引产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03	193	173	152	132	122	孕周超过“27周+6”孕周的适用	甲
30	G	331400005	死胎接生	死胎娩出及处理全过程,不含尸体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协助娩出、胎盘处置,必要时使用器械助产等死胎接生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92	277	248	219	190	175		甲

使用说明:

1. 本项目价格以产科为重点、按照孕产相关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人工流产等医疗服务,后项通过妇科及相应手术项目价格中另行指导。
2.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服务产出相同的一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项目价格对此进行了合并。项目价格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关创新改良,可以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3.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存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

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5.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 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阴道扩张器、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 本项目价格中所称的计价单位“胎/次”，指每胎每次。

8. 涉及“复杂”“特殊”等内涵未尽的表述，除项目价格中已明确的情形外，医院实践中按照“特殊”“复杂”情形计费的，应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项目价格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定性为前提，下同。

9. 本项目价格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10. 本项目价格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1. 本项目价格中涉及内镜下的辅助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胎儿镜、羊膜镜等各类内镜，暂按现行项目价格加收，后续通过相应项目价格文件另行定价。

取消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24 项）

序号	财务 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单位	二类				说明		
							省、市 级		三类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1	E	4300000001	普通针刺	包括体针、快速针、磁针、金 针、姜针、药针等		5 个穴位	24	23	20	18	16	14	
2	E	4300000002	温针			5 个穴位	33	31	28	25	21	20	
3	E	4300000004	镜针			每个部位	30	29	26	23	20	18	
4	E	4300000005	微针针刺	包括舌针、鼻针、腹针、腕踝 针、手针、面针、口针、项针、 夹髓针		次	24	23	20	18	16	14	腹针加收 24 元
5	E	4300000006	锋钩针			每部位	24	23	20	18	16	14	计价最多不超过 3 个 部位。每个穴位或每 个反应点为一个部位
6	E	4300000007	头皮针			次	24	23	20	18	16	14	
7	E	4300000008	眼针			单眼	24	23	20	18	16	14	
8	E	4300000009	梅花针			次	26	25	22	20	17	16	
9	E	4300000010	火针	包括电火针、多头火针		三个穴位	30	29	26	23	20	18	
10	E	4300000011	埋针治疗	包括穴位包埋、穴位埋线、穴 位结扎		每部位	36	34	31	27	23	22	计价最多不超过 5 个 部位。每个穴位或每 个反应点为一个部位
11	E	4300000012	耳针	包括耳穴压豆、耳穴埋针、磁 珠压耳穴		单耳	24	23	20	18	16	14	
12	E	4300000013	芒针			每个穴位	24	23	20	18	16	14	
13	E	4300000014	针刺运动疗法	包括辅助运动		五个穴位	36	34	31	27	23	22	

取消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17 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	G	330404008	翼状胬肉切除+角膜移植术	包括角膜异物切除+角膜移植术		次	1260	1197	1071	945	△	△	干细胞移植加收 420 元
2	G	330404010	角膜移植术	包括穿透、板层	供体、干细 胞	次	1680	1596	1428	1260	△	△	干细胞移植加收 420 元
3	G	330404012	角膜移植联合视网 膜复位术			次	1680	1596	1428	1260	△	△	
4	G	330702012	肺移植术	不含供肺收取及保存和运输	供体	次	4830	4589	4106	3623	3140	2898	
5	G	330702014	供肺切除术	含修整术		次	4830	4589	4106	3623	3140	2898	
6	G	330803020	心脏移植术		供体	次	9450	8978	8033	7088	6143	5670	
7	G	330803021	心肺移植术		供体	次	10080	9576	8568	7560	6552	6048	
8	G	331003010	小肠移植术		供体	次	3780	3591	3213	2835	2457	2268	
9	G	331005017	异体供肝切除术	含修整术		次	2100	1995	1785	1575	1365	1260	
10	G	331005018	肝移植术	含全肝切除术	供体	次	9450	8978	8033	7088	6143	5670	
11	G	331005019	移植肝切除术+再移 植术		供体	次	7350	6983	6248	5513	4778	4410	
12	G	331007014	异体供胰切除术	含修整术		次	3780	3591	3213	2835	2457	2268	
13	G	331007015	胰腺移植术	包括胎儿胰腺移植术	供体	次	6300	5985	5355	4725	4095	3780	
14	G	331007016	异位异体移植胰腺 切除术	指移植胰腺失败		次	4620	4389	3927	3465	3003	2772	
15	G	331101019	异体肾移植术	不含异体供肾取肾术	供体	次	5250	4988	4463	3938	3413	3150	
16	G	331101020	异体供肾取肾术			次	3150	2993	2678	2363	2048	1890	
17	G	331101021	供体肾修复术			次	1680	1596	1428	1260	1092	1008	

取消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30 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说 明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县 级	
1	E	311201019	宫腔填塞			次	252	239	214	189	164	151	取填塞物按 56 元收取
2	D	311201023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 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 不含化验检查和超声检查		次	10	10	9	8	7	6	
3	D	311201024	电子骨盆内测量			次	5	5	4	4	3	3	
4	D	311201026	胎心监测			次	3	3	3	2	2	2	持续胎心监测（20 分钟）收取 25 元，每超过 10 分钟加收 10 元。
5	D	311201027	胎儿镜检查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6	D	311201029	羊膜镜检查			次	60	57	51	45	39	36	
7	E	311201030	羊膜腔穿刺术	包括羊膜腔注射药中期引产术； 不含 B 超监测、羊水检查	一次性穿 刺针	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8	E	311201031	经皮脐静脉穿刺术	不含超声引导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9	E	311201034	羊水置换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0	E	311201054	子宫内水囊引产术			次	210	200	179	158	137	126	
11	E	311201055	催产素滴注引产术	含观察宫缩、产程	胎心检测	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12	E	311201056	药物性引产处置术	含早孕		次	70	67	60	53	46	42	中孕加收 42 元
13	E	311201065	早孕期经腹绒毛取材术	不含超声引导		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未经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单位不得使用

14	G	331400001	人工破膜术			次	70	67	60	53	46	42	
15	G	331400002	单胎顺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 阴道或肛门检查, 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630	599	536	473	410	378		
16	G	331400003	双胎接生	含产程观察, 阴道或肛门检查, 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 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991	944	845	746	646	596		
17	G	331400004	多胎接生	含产程观察, 阴道或肛门检查, 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 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1190	1131	1012	893	774	714		
18	G	331400005	死胎接生	含中期引产接生; 不含死胎尸体分解及尸体处理	次	280	266	238	210	182	168		
19	G	331400006	各种死胎分解术	含穿颅术、断头术、锁骨切断术、碎胎术、内脏挖出术、头皮牵引术等	次	840	798	714	630	546	504		
20	G	331400007	难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 阴道或肛门检查, 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 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次	1582	1503	1345	1187	1028	949		
21	G	331400008	外倒转术	含臀位及横位的外倒转	次	196	186	167	147	127	118		
22	G	331400009	内倒转术		次	392	372	333	294	255	235		
23	G	331400010	手取胎盘术		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24	G	331400011	脐带还纳术		次	70	67	60	53	46	42		
25	G	331400012	剖宫产术	指单胎: 包括古典式、子宫下段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	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每增加一胎按196元收取	
26	G	331400015	二次剖宫产术	含腹部疤痕剔除术	次	1764	1676	1499	1323	1147	1058		
27	G	331400016	腹腔妊娠取胎术		次	840	798	714	630	546	504		
28	G	331400017	选择性减胎术		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29	G	331400018	子宫颈裂伤修补术	指产时宫颈裂伤	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30	G	331400019	子宫颈管环扎术 (Mc-Donald)	指孕早期手术	次	588	559	500	441	382	353		

规范“葡萄胎刮宫术”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2项）

序 号	财 务 分 类	编 码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涵	除 外 内 容	计 价 单 位	价 格					说 明	支 付 类 别
							一 类	二 类	三 类				
							省 级	市 级	省、市 级	县 级	市 级		
1	E	311201052	葡萄胎刮宫术			次	210	200	179	158	137	126	甲
2	G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指用于手术麻醉或镇痛药物治疗。包括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麻醉及疼痛治疗。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硬膜外套件	2 小 时	630	599	536	473	410	378	甲

